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行使部分，涉及合共11,709,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8%，以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創源控股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股份超額分配的22,5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86港元（即全球發售下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1月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行使部分，涉及合共11,709,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8%，以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創源控股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股份超額分配的22,5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86港元（即全球發售下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1年1月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前以及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創源控股(附註1)	450,000,000	75.0%	450,000,000	73.6%
公眾				
基石投資者(附註2)	20,076,000	3.3%	20,076,000	3.3%
其他公眾股東	129,924,000	21.7%	141,633,000	23.1%
小計：	150,000,000	25.0%	161,709,000	26.4%
總計：	600,000,000	100%	611,709,000	100%

附註：

- (1) 包括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歸還予創源控股的借入股份。
- (2) 這指所有基石投資者。各基石投資者於緊接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前的股權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分配結果公告內。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將不會影響各基石投資者的股份數目，及將會對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具有按比例的分攤效應。

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相同比例用於相同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1月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2,5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創源控股借入合共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超額分配。有關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創源控股；
-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介乎3.70港元至3.8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10,791,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2%。由於疏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2020年12月9日以3.87港元的價格成交4,000股此類購買，高於最終發售價3.86港元（這是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允許的最高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確認已立即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確保在穩定價格期內不會發生相同事件。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0年12月31日按每股股份3.8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 聯席代表（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按最終發售價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以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創源控股借入的22,5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及
- 聯席代表（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1年1月1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宏戈

香港，2021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宏戈先生及牟立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福清先生及龐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